

鹤岗市司法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21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按照年初重点工作**部署**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突出重点，完善机制，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进展，现在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建立健全制度。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具体工作任务由局办公室完成，以此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，落实政务信息发布内容分管领导把关、主要领导审批制度，通过市政府网站、司法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面向公众公开。二是完善公开内容。全面公开了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职责、内设机构以及调整、变动等情况，主要领导责任分工、考录招聘、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等信息。及时公开依法行政状况，及时更新动态，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未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，权力和责任清单、人事任免、财务预算信息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。下步将进一步抓好政

务公开工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公开主体、时限、程序、方式等要求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，确保全面、准确、及时；**二是**把政府信息公开列为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，扩大培训范围，组织、参加信息公开、政务微博微信公众账号编辑等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